

区十八届人大一次
会议文件(17)

关于福州市鼓楼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(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第十八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)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柳向阳

各位代表：

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报告鼓楼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区财政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聚焦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合理研判财政收支形势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稳妥做好财政管理工作，为迈好“十四五”开局第一步提供坚实支撑。

(一) 全区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0.84 亿元，增长 18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.47 亿元，增长 1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.68 亿元（含省市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，下同），同口径增长 6%。

2. 政府性基金

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1.57 亿元，本年支出 18.01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 万元，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。

（二）区本级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2.84 亿元，增长 20.2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 亿元，增长 17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.94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6.8%。

（1）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

税收收入 25.14 亿元，增长 18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.8%；非税收入 4.86 亿元，增长 9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.2%。

（2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

教育支出 10.16 亿元，主要用于健全学前教育多元投入机

制，提高幼儿园普惠率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全面落实教师待遇，保障教师队伍建设。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，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、小学等校区建设。

科学技术支出 0.7 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造，推动产业创新升级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.54 亿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维持博物馆、文化馆等文体场馆运转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.65 亿元，主要用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，稳就业促就业等。

卫生健康支出 2.25 亿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卫生防疫、妇幼保健等卫生事业，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，购置应急物资和医疗设备储备等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.17 亿元，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整治、公园绿地和道路街巷建设等，持续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，保障垃圾分类和清运、公园养管等环境卫生重点项目，提升城市环境。

2. 政府性基金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1.49 亿元，本年支出 17.91 亿元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.82 亿元，主要用于旧城改造、市政建设等重点项目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.34 亿元，用于软件园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

心产业园区建设，西郊坊下、杨桥西路兰尾村等安置房建设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 万元，为区属国企按上年净利润 30% 上缴的收入，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。

上述数据在省、市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，待决算编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(三) 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按照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，结合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，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，强化财政收入组织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，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全力服务我区发展大局。

1. 积极有为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全面稳固存量税源。坚决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，结合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全年减税降费金额达 12.74 亿元，为市场主体减负担、为经济发展增动力。全面梳理整合各项惠企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辅导。加快兑现涉企奖补资金，累计拨付各类惠企资金 4.08 亿元，推动企业发展与财税征管同频共振，巩固存量税源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。健全税源监控机制，关注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运行态势，关注重点企业纳税增减和税源户数变化，及时分析增减原因，最大限度保证存量税源稳定。

着力培育增量税源。完善财税协作工作机制，挖掘和培育新

的经济增长点。充分调动各街镇、园区协税护税工作积极性，兑现税源回归区级留成奖励资金 0.28 亿元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运用以商招商、以政策招商、“走出去”招商等手段，吸引优质的企业和项目入驻，做好落地企业的育商稳商工作，加快形成财源新增长极，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后劲，为我区经济发展蓄势积能。

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按照“应压尽压”的原则，压紧压实一般性支出，2021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压减超 20%。按照“应清尽清”的原则，加大清理财政存量资金、往来款项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 4.5 亿元，用于助力中小企业发展、壮大国有企业规模、开展“惠聚榕城消费季”等活动。按照“应调尽调”的原则，调整预算执行进度慢、可暂缓实施或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。按照“应减尽减”的原则，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. 强化统筹，补齐民生事业短板

坚持政策、资金、机制并举，答好“民生卷”。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，不断朝着幼有善育、学有优教、劳有厚得、病有良医、老有颐养、住有宜居的方向迈进。进一步加大民生资金统筹力度，在筹措本级资金、盘活存量资金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6.24 亿元、申请政府债券资金 3.95 亿元。贯彻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将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社会保障等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1.52 亿元，建立部门联

动机制，实行穿透式监控，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

坚持主线、底线、基线统筹，织牢“保障网”。紧紧抓住主线，全面做好强链补链、加固提升等工作。整体提升民生保障水平，共投入 25.1 亿元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，民生支出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八成。兜牢底线保基本民生，确保重点群体就业有岗位、创业有扶持、收入有保障。稳步提高基线，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标准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至 620 元。提高残疾人护理、生活补贴、低保生活费补助标准，扎实做好救助保障工作。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，强化基层社会服务力量。

坚持政府、企业、群众联动，画好“同心圆”。强化政府主导，推进民生事业均等性、普惠性、便捷性发展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现扩面、提质、增效，促进区域公共服务资源有效融合，全区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长 10% 以上。注重市场补位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相关服务行业的投资，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竞争机制相结合，丰富教育、养老、环卫等公共产品供给体系。鼓励群众参与，全力保障网格员队伍建设，深入听取民声民意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民生保障最急需、最迫切的领域，高效解决民生难点、痛点和堵点。

3. 提质增效，持续深化财政改革

绩效管理提质扩围。完善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，做“实”绩效监控，全区 73 家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

涉及财政资金 26.09 亿元。做“全”绩效自评，共实施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999 个，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。做“深”绩效评价，选取 30 个项目开展绩效复评、3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。做“严”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为坚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资金监管持续提升。严防政府债务风险，健全举债融资机制，研判中长期可偿债能力与举债规模匹配度，合理确定举债规模，确保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严守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，强化“三保”执行监控，全区“三保”支出达 18.86 亿元。保障库款规模，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。严把财政资金安全关，构建内控内审、动态监控、专项监管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财政监管体系。

服务水平全面升级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，取消非公开招标（含变更）政府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论证纸质件审批，实现线上申请、线上审批。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，公开形式不断创新，范围不断扩大，内容不断丰富，明细程度不断提高，确保公众把政府“账本”看得全面、看得清楚、看得明白，打造阳光财政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，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，财政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，服务发展大局取得更大成果，财政发

展迈入了新时代！

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，是区委、区政府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但是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发展也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：

一是财政增收动力不足。受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。同时，明年中央将针对不同行业和市场主体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增收难度加大。

二是收支“紧平衡”状态将持续。新冠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，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刚性支出所需资金量巨大，有限财力与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。

二、2022 年预算草案

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，也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区财政部门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，坚持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的总基调，落实落细各项财政工作，更好发挥财政在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。

（一）全区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.88 亿元，增长 5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.25 亿元，增长 5%。按照财政体

制测算，当年全区可用财力 25.5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，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.5 亿元。

2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1 万元，支出 331 万元。

(二) 区本级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.48 亿元，增长 5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.5 亿元，增长 5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.5 亿元，加下级上解收入 4.88 亿元，减体制上缴省、市财政 12.6 亿元，当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25.28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，相应安排区本级财政支出 28.28 亿元。

2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1 万元，支出 331 万元。

(三)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

1. 加强财源建设，“做大蛋糕”创出新成果

群策群力夯实增收基础。聚焦新发展任务，坚定信心、下定决心，主动扛指标、扛责任。推动全区税收共治，与各街镇、产业园区及税务部门等多方联动，加强收入预研预判。积极推进政企联动，加大区重点税源企业走访力度，以走访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带动企业普惠性服务落地。切实做到依法依规保税争税，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

加力加码抓好招商引资。安排 0.53 亿元。聚焦招商引资再发力，着力引进一批高能级项目、头部企业和创新资源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、协同创新。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、财政正向激励等方式，全力打造朱紫坊基金港“府院金融”新名片，完善软件园等产业园区建设，打造高质量发展空间载体。推动产业集聚发展，促进优质产业项目落地，为辖区产业聚势赋能。

提质增效激发创新动力。安排 0.6 亿元。优化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，重点培育一批“单项冠军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独角兽企业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持续发挥金牛山互联网产业园等平台孵化能力，依托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创新驱动服务平台等以商招商。借力华为云服务，提升双创升级融合，助推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2. 凝聚发展合力，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

注重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，强化民生投入保障机制，2022 年全区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近八成。

聚焦聚力教育均衡发展。安排 9.11 亿元。学前教育方面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。义务教育方面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制度，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，小学、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为 1080、1380 元，远超省市平均水平；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小柳小学、湖滨小学、屏西小学教学综合楼等改扩建项目，新增学位超 3000 个。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，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。

织紧织密社会保障网络。安排 5.2 亿元。细化稳就业措施，重点支持困难群体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，强化就业托底保障。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，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68 元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保障全区 69 个居家养老站点及 13 个照料中心运转，持续开发养老人才、长者食堂、智慧养老驿站等特色养老资源。

有力有序抓牢健康事业。安排 1.68 亿元。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防线，预留防疫资金 1500 万元，支持防疫物资采购、防疫信息化建设等；持续保障疫苗接种，构筑有效免疫屏障。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，由每人每年 620 元提高至 660 元。公共卫生实力保持总体平稳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维持为 79 元。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。

稳扎稳打提升社会治理。安排 0.81 亿元。深入开展“平安鼓楼”“雪亮工程”“智慧安防小区”建设，保障公安、消防经费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保险，构建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保障安全发展专项经费，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整治，深化开展应急避灾场所设施维护、避灾点提升建设、森林防火等工作。支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抽样送检工作，推动全民共享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创建成果。

3. 补短板强弱项，城市功能提升新品质

坚定坚决推动城市更新。统筹 1.1 亿元。加快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进度，积极申报债券资金，多渠道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等社会资金保障城市更新建设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专项用于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。继续支持老旧小区长效管理、旧住宅增设电梯、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等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加快打造民生幸福标杆。

精细精准提高管理水平。统筹 3.05 亿元。推动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改革、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，通过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，打造路面保洁规范化、垃圾分类精品化、公厕管理标准化、环卫作业精细化的洁净街区。推进夜景灯光亮化、缆线下地等工程，让市容市貌更加整洁有序。

尽善尽美改善生态质量。安排 0.52 亿元。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，开展片区溯源排查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。继续实施“绿进万家，绿满榕城”行动，抓好福山郊野公园、金牛山步道、温泉公园等大型公园养管，打造一批街头小公园、主题公园，提高城乡绿化水平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保障，持续提升空气质量。结合碳达峰行动，倡导绿色出行，发展绿色经济。

（四）全力做好 2022 年预算工作

做好“稳”的文章，切实完善资金保障工作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

统筹力度，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。用好直达资金、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，共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1.1亿元，债券需求12.02亿元，保障重大项目及时开工建设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2022年预算安排（含转移支付资金）“三保”支出21.64亿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11.73亿元，保工资8.84亿元，保运转1.07亿元，“三保”支出不存在预算缺口。

踏稳“改”的步子，有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探索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、执行等财政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延伸绩效管理触角。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将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。建立健全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机制，对沉淀资金定期盘查、及时收回和调整，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。

保持“严”的监督，坚决维护财政体系纪律。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。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，积极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报告，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预算安排、执行透明度，促进财政预算资金用足、用好、用到位，巩固“阳光财政”建设。

筑牢“防”的围墙，持续助力经济平稳运行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意识，以严控增量、消化存量、防范风险为重点，多措并举，全面提升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能力。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监控，加快债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债券资金支出质量和使用效率。持续开展全区全口径债务及融资担保情况排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。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，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战。

提供“优”的服务，不断优化管理服务水平。深化“数字财政”建设，根据省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，充分发挥数字化的引领、撬动、赋能作用，努力形成“数据服务、数据管理、数据决策”的财政管理服务新格局，着力提升现代财政治理能力。推进预算编制一体化管理，推动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。加强财政业务集成优化，着力推动财政管理提升和服务提质。

各位代表、委员，风劲好扬帆，奋勇正当时。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顺时应势、主动作为，为“十四五”目标的实现夯实财政可持续增长基础，为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“最美窗口”贡献财政力量！

